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消毒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消毒试剂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1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消毒试剂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JTF(GK)2021ZF386）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包 医用消毒酒精
第三包 碘伏消毒液

1、合同消毒试剂

1.1 采购品种与数量：品种以乙方中标通知书明细附表为准，甲方根据需求，分批向乙方下达订单（载明品种、规格和数量）。详见附件一。

2、结算

2.1 采购价格：以乙方中标通知书明细附表中的中标单价为准，该价格包含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2 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4 结算时间：乙方按订单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该订单价款的正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240天内付款，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给予60天的宽限期。如付款期限与医院规定不相符的，按医院相关规定期限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消毒试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消毒试剂的出厂检测报告。

4、合同消毒试剂包装、验收

4.1 合同消毒试剂的包装：

4.1.1 消毒试剂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2 供货期内，乙方配送消毒试剂如需特殊要求运输，须保证按照国家要求及产品要求完成产品配送。

4.2 消毒试剂的验收：

4.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消毒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如果合同消毒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消毒试剂的成功交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消毒试剂做出检验，其结果应随消毒试剂交甲方，甲

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甲方在接受乙方按要求供货时，不得无故延误入库（2个工作日）。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计划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在消毒试剂使用过程中，由于消毒试剂质量所引起的医患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

4.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消毒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4 乙方提供的消毒试剂在验收入库时，效期不得小于 30 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消毒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复。

5.3 因消毒试剂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消毒试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消毒试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其他损害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消毒试剂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合同一经签订，即按中标价格执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6.2 甲方若需非招标消毒试剂应与乙方协商解决，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货源。甲方有紧急化学消毒试剂要求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货源，并保质保量的按要求供货。

7、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应向乙方提供购买化学消毒试剂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并附上相应的采购清单。

7.2 乙方将化学消毒试剂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清点、签收。

7.3 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化学消毒试剂与订单不符或破损、缺少时，在甲方提供相关单位的有效证明后，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8、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消毒试剂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供应消毒试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供应甲方消毒试剂在规格、包装剂型、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

8.2 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规定的化学消毒试剂，并按指定交货地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8.3 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化学消毒试剂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品种供应保证率应在 95%以上，甲方对此执行情况应进行考核，若达不到 95%者有权进行调配和终止本合同。

8.4 甲方有紧急消毒试剂要求供应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货源，并按要求限时供应。

8.5 乙方应出具税务部门有效供货发票，注明通用名或商品名、规格、包装、数量、批号效期等，并

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所需要得各种合法文件及相关资料。缺其中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

9、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延迟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延迟金。

9.3 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消毒试剂或未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其他条款

10.1 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 本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6 合同涉及消毒试剂，如国家政策变化、收费价格下调等情况，相应检测消毒试剂按比例下调、执行最新招标、议价价格或终止合同。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出现本合同相关内容，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因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取消时，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10.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断货或不能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自行调货。

10.8 合同服务周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估，若出现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9 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购需求，保证消毒试剂供应。

10.10 双方约定联系信息如落款处所列，一方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与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如下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杨毅宁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池路 91 号

电话：0991-8564264

传真：0991-8564595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赵毅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太原路8号亚中机电市场3楼037D号

电话：13579920325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号：65001615900052505222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合同签订地：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试剂采购明细

序号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中标单价金额	包装规格	包装金额	生产企业
1	第一包：医用消毒酒精； 产品序号名称：1、95%酒精消毒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医院消杀试剂 及院内制剂原辅料 服务商采购项目	6.7元/瓶	500ml/瓶	6.7元/瓶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2	第一包：医用消毒酒精； 产品序号名称：2、75%酒精消毒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医院消杀试剂 及院内制剂原辅料 服务商采购项目	5.8元/瓶	500ml/瓶	5.8元/瓶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3	第一包：医用消毒酒精； 产品序号名称：3、75%酒精消毒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医院消杀试剂 及院内制剂原辅料 服务商采购项目	1.8元/瓶	100ml/瓶	1.8元/瓶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4	第三包：碘伏消毒液； 产品序号名称：1、碘伏消毒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医院消杀试剂 及院内制剂原辅料 服务商采购项目	5.4元/瓶	500ml/瓶	5.4元/瓶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5	第三包：碘伏消毒液； 产品序号名称：2、复方碘酊消毒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医院消杀试剂 及院内制剂原辅料 服务商采购项目	1.7元/瓶	20ml/瓶	1.7元/瓶	山东赤兔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汇隆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